

#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院的推免工作，特修订本方案。

## 一、文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冒建华 杨可臣

成员：张海媚 谢琚 张莉 曹爽 郑伟 全贞花  
任美斌 闫克 翟宝红 闫芮

## 二、文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谢琚

成员：曹爽 孙拥军 郜书锴 郑伟

## 三、推荐对象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等类型学生）。

## 四、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学业加权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 **五、指标分配**

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学校每年向学院下达推免生名额。学院根据系室学生数量以及学校对一流专业的增量名额部署，通过党政联席会上会决定各专业推免名额。详细指标分配如下：中文 6 人；法学 4 人。

## **六、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认真组织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辅导员向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宣讲，保证学生了解相关文件和政策。

2. 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实证材料。

3. 按照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结合学生提交的相关实证材料，计算学生的综合积分。综合积分核对表发给每个学生，经本人核对无误，电子签名后反馈给学院教科办。

4.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推荐免试条件可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排名，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进行审核鉴定，最终择优拟定推荐名单。

5.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主页上以及学院楼显著位置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6. 公示后，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汇总报送给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上报推免学生信息至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 **七、有关说明**

1. 在推免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到接收学校，并按国家规定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不得私自另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文法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